

代驾开溜坑惨车主 检察建议及时“吹哨”

上海市检察机关全面履职,明确代驾服务标准及监管规则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近期院线热片《受益人》中有个片段:刚喝完酒的王总叫了代驾司机大鹏。大鹏在服务过程中,因又接了个大单,就在最后几步路时提前离去,致使心存侥幸的王总只是摸了一下方向盘,就不幸肇事……艺术源于生活,电影中的场景,事实上已在现实中多次上演。今年以来,上海市检察机关针对相关刑事立案和移送检察机关的一百余件危险驾驶案件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其间发现多起案件与代驾有关。检察官发现,一些涉醉酒驾车的犯罪嫌疑人其实已充分意识到不可酒后驾车,且明确招来代驾员送自己回家。但由于代驾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是让车主自行驶出内部道路,甚至无视车主酒后呕吐而将客户连人带车留在路中间……最终酿成本可避免的醉酒驾车,车主也遭受刑事处罚。

为此,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充分开展调研,对涉案代驾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从明确服务标准、加强监管等方面规制代驾行业的发展。而被建议单位也积极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回应来自检察机关的监督。

【案例】

客户酒后呕吐 代驾扬长而去

33岁的上海男子刘某原本拥有良好的工作和惬意的生活。2018年12月一个晚上,他开着自己的“宝马”车外出吃饭饮酒。酒后刘某找来代驾员胡某,让其开自己的车,把自己送回位于控江路某小区的家中。

据检察机关披露,当晚8时50分,胡某将刘某送至小区时,刘某因醉酒至车外呕吐起来。胡某等不及刘某返回指挥停车,便将车辆停在道路中间,自行离开了。

胡某离开后,刘某为挪车,于是自己坐上了驾驶座。其间他驾车碰撞、擦划到停放在此的3名被害人的3辆小客车,造成共计600余

元的物损。刘某也与被害人之一的张某发生了纠纷。

见状,小区保安冯某拨打了110报警。刘某知晓后,则留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民警接报后前往处警,发现刘某涉嫌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刘某的数据显示为234mg/100ml。再经司法鉴定,刘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53.75mg/100ml,属醉酒驾车。

经杨浦警方交通事故认定,刘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他被杨浦警方刑事拘留。案发后,刘某对3名被害人均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

一次本可避免的醉驾 人生就此改变

无独有偶,在今年6月,市民郝某在杨浦区某经济园区内饮酒后,用某代驾公司app预约了代驾司机沈某。沈某到达约定地点附近,以不认识路为由,在明知郝某已饮酒的情况下,让郝某将车辆开出该经济园区,致使郝某在园区外的公共道路边被执法民警当场查获。

“这样的案件常常令人惋惜。”检察官表示,因为这些犯罪嫌疑人都有一定的安全驾驶意识,已经在酒后叫了代驾司机,相较那些明知

酒后不能开车,却无视法纪,肆无忌惮在道路上横冲直撞的人,主观恶性小得多。但是最终因为代驾司机的懒惰懈怠或者职业素养低下,加上本人一时的麻痹大意,还是触犯了刑法。通常这类犯罪嫌疑人都有着较高的学历、稳定的事业,本可以继续在自己的岗位上对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但一次醉驾行为断送了他们的前程,对他们个人以及他们的家庭,甚至是他们所在的单位都造成了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



检察官向被建议企业宣读检察建议

通讯员 杨景皓 摄

【建议】

规制代驾行业,实为更好抑制酒驾

检察机关认为,想要杜绝或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仅仅依靠对驾驶人进行法制宣传、单方面让他们提高法律意识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不少案件中,代驾也难辞其咎。于是,检察机关针对案件中发现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了解代驾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深入相关企业了解代驾公司经营模式;通过交通管理部门了解涉案代驾人员的驾驶记录。

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后,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近年来随着网络产业的迅猛发展,网络服务平台与“代驾”这一行业联手,使得代驾人员队伍不断充实扩大。但是也导致了代驾准入门槛降低,代驾服务质量变差,代驾监管力度不严,代驾人员职业素养低下等问题,代驾投诉数量急速增长,更是出现了上述请了代驾还犯罪的情况。

检察官决定:就从帮助规范代

驾公司管理,提高代驾人员素质,提升代驾行业服务标准做起。近日,杨浦检察院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上述案件中涉及的某代驾公司送达了检察建议,为该代驾公司献计献策,共提出了四点建议:

一是严格把关入职门槛,提升行业标准。

二是明确服务标准,要求代驾人员必须按照约定到达饮酒顾客指定的停车位、车库;将顾客安全送达目的地后,应履行提醒义务,阻止顾客饮酒后自行开车、挪车位等;不能因资费纠纷提前终止服务,放任已醉酒的乘客自行驾驶车辆离开;对于因顾客原因产生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公司汇报,通过合理的途径解决,不应恶意以报警方式草率处理。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对代驾人员的违章记录以及被投诉记录进行动态化监督管理。一旦违章或者被投诉记录达到一定次数,由公司相

关部门进行约谈。同时将相关记录纳入年终考评,如果记录过多则取消与该代驾司机的合约。

四是加强服务培训,建议该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的前提下,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及交通法规、行车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代驾人员的个人素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涉案企业收到建议书后,召开了紧急会议,针对建议进行方案商讨和策略补充。而后该公司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开展了专项培训,并制作了宣传材料向本院表达该公司的重视程度及整改决心。

杨浦检方表示,代驾行业中出现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发现问题、调查核实、检察建议的方式,帮助代驾行业“速改以从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最重要的“软环境”,更是城市竞争力的“硬实力”。代驾行业的发展对减少上海酒驾的发生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资料照片

【相关链接】

检察建议规范“共享汽车”获实效 主管部门正施策

此前,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发现本市分时租赁汽车行业存在相应监管盲点。该院积极开展调研,发现这一新兴行业存在三大监管盲点、暗藏交通事故隐患,分别是用户注册门槛低,只要有驾照照片即可申请,任何人都可租车;身份查验走过场,租车人、驾驶人身份核验缺乏技术,用车人可以利用他人身份租车;实时监控不到位,对酒驾、毒

驾等各类禁止性行为无法进行有效监管。本报也曾在今年10月11日以《共享汽车,不该你想开就能开上海市检察机关与企业共商行业治理,发布风险防范白皮书》为题进行过深度报道。

当时,黄浦检察院决定发挥监督职能,立即制发多份检察建议,要求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方面健全制度,把“酒驾之虎”关进铁笼。相关企业闻风而动,努力“亡羊补

牢”。不仅如此,检察机关发挥跟踪监督的效应,全面施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功能。

在得知企业用户信息库与政府部门信息无法实时对接,导致企业难以对用户资质进行有效审核,行业无法建立承租人信用评级体系时,黄浦检察院专门邀请全市的汽车分时租赁企业、公安、交管、工商联、律师等召开“检企之桥”汽车分时租赁专场法律沙龙,现场集思广

益,以实实在在的检察服务,为新兴民营企业提升竞争力加油助劲。

随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黄浦检察院又向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举措、落实行业扶持政策。据披露,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在全市层面上的监管和扶持措施逐步推开。

此外,日前本报还重点报道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互联网

+生活性服务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以27项风险提示直击互联网服务业“痛点”。来自各基层检察机关的成效,体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上海建设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持续护航营商环境